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对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检查。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非特别注明，本报告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量标准。）

问题 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54,281.80 万元，同比增长 46.55%，但管理费用 7, 096.87 万元、销售费用 6,967.83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47.59%、30.55%。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数据同比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对比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职工薪酬	3,288.92	5,938.00	-2,649.08
折旧及摊销	1,529.43	1,868.54	-339.11
物业管理费	358.68	492.80	-134.12
日常性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等）	1,016.49	1,775.63	-759.14
偶发性管理费用（诉讼费、服务费、绿化维修费等）	903.35	3,466.41	-2,563.06
合计	7,096.87	13,541.38	-6,444.51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6,444.5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9 年度为 3,288.92 万元，2018 年度为 5,938.00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2,649.08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公司平均人数	776.00	1,065.00
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平均人数	250.00	333.0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288.92	5,938.00
其中：辞退福利	278.20	1,468.12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扣除辞退福利）	3,010.72	4,469.88
人均薪酬（管理费用部分）	12.04	13.42

注：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金额	-2,649.08
其中：辞退福利的影响	-1,189.92
人数减少的影响	-1,113.86
人均工资变动的的影响	-345.00

公司 2018 年开始对人员结构进行优化调整，2018 年初公司人数 1307 人，至 2018 年末减少为 823 人，2019 年末减少为 729 人。

由于 2018 年度人数减少较多，产生了 1,468.12 万元辞退福利，计入管理费用，因辞退福利的影响导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1,189.92 万元；

公司平均的管理人员人数由 2018 年度的 333 人下降至 250 人，因管理人员人数的下降，导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1,113.86 万元；

从两年人均薪酬来看，2018 年度为 13.42 万元，2019 年度为 12.04 万元，2019 年度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因人均薪酬的变动导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345.00 万元。

（2）折旧及摊销：

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 2019 年度 1,529.43 万元，2018 年度 1,868.54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339.1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9 年度公司处置车辆 760.24 万元，导致运输设备折旧减少 152.4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房屋用于出租，该部分房屋对应的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管理费用中折旧减少 156.00 万元。

（3）物业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物业管理费 2019 年度 358.68 万元，2018 年度 492.80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134.12 万元。公司物业管理费用主要系高新西区厂区的物业管理费用，2019 年 4 月公司更换了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费用有所下降，根据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费用由 410.08 万元/每年，下降至 252.00 万元/每年。

（4）日常管理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等，2019 年度 1,016.49 万元，2018 年度 1,775.63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759.14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全面推行“降制造成本、降人力成本、降采购成本、降库存、降费用”

等举措，各部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成本费用控制及考核方案，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强化过程管控，各项费用开支均有大幅下降。

(5) 偶发性管理费用：

偶发性管理费用包括诉讼费、服务费、绿化维修费等，2019年度903.35万元，2018年度3,466.41万元，2019年度相较2018年度减少2,563.06万元。诉讼费、服务费、绿化维修费等费用系偶发性费用，各年度根据具体情况开支，发生额不具备可比性。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 园区绿化及维修费用下降712.18万元；② 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下滑，销售、管理、融资等方面咨询服务费发生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2018年度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发生额较大，2019年度各类服务费下降1,531.63万元。

2、2017年度-2019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10,051.50	13,541.38	7,096.87
营业收入	73,892.53	37,038.96	54,281.80
占比	13.60%	36.56%	13.07%

2017年度至2019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0%、36.56%、13.07%，2019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7年度相比，变动不大，低于2018年度。

3、2019年度管理费用变动原因

综上所述，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55%，但管理费用同比下降47.59%的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① 公司通过对人员结构优化调整，员工人数较上期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

②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强化过程管控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日常性管理费用的开支；

③ 2018年度偶发性管理费用较高，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2018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二、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2019年度与2018年度销售费用对比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职工薪酬	2,555.62	4,034.34	-1,478.72
日常销售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等）	3,149.53	4,032.65	-883.12
运输费	569.38	1,054.86	-485.48

维修费	566.43	702.80	-136.37
房租费用	126.87	207.85	-80.98
合计	6,967.83	10,032.50	-3,064.67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3,064.67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9 年度为 2,555.62 万元，2018 年度为 4,034.34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1,478.72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平均人数	776.00	1,065.00
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平均人数	230.00	336.0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555.62	4,034.34
人均薪酬（销售费用部分）	11.11	12.01

注：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金额	-1,478.72
其中：人数减少的影响	-1,273.06
人均工资变动的影响	-207.00

公司平均的销售人员人数由 2018 年度的 336 人下降至 230 人，因销售人员人数的下降，导致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1,273.06 万元；

从两年人均薪酬来看，2018 年度为 12.01 万元，2019 年度为 11.11 万元，2019 年度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因人均薪酬的变动导致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207.00 万元。

(2) 日常销售费用：

日常销售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费、汽车费用等，2019 年度 3,149.53 万元，2018 年度 4,032.65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883.12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全面推行“降制造成本、降人力成本、降采购成本、降库存、降费用”等举措，各部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成本费用控制及考核方案，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强化过程管控，各项费用开支均有大幅下降。

(3) 运输费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 2019 年度为 569.38 万元，2018 年度为 1,054.86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485.4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① 公司 2019 年度全面推行“降制造成本、降人力成本、降采购成本、降库存、降费用”等举措，物控管理部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更加精细化的运费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物流费用，实行多家物流公司共同比价制度，有效降低了设备运输成本；

② 运输费中单价较高的系大型储罐的运输费，2019 年储罐采购数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尽量减少了诸如客户指定供应商等不利商业条款，采取了就近采购的原则，

减少了运距，导致运输费用减少。

(4) 维修费

销售费用中的维修费 2019 年度为 566.43 万元，2018 年度为 702.80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136.37 万元。维修费主要是公司天然气加气站点的售后维修费用，2018 年建成 89 个站点，2017 年建成 162 个站点，维修费在一定程度上与当期的销售收入存在滞后的变动关系，2019 年度的维修费主要系对 2018 年建成站点的售后维修，因此相较 2018 年度又有所下降。

(5) 房租费用

销售费用中的房租费主要系公司技术服务部门在公司设备主销地租赁房屋开设办事处产生的费用，2019 年度为 126.87 万元，2018 年度为 207.85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80.9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全面推行“降制造成本、降人力成本、降采购成本、降库存、降费用”等举措，通过优化办事处设置、控制办事处员工房屋租赁的标准、换租性价比更高的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房租费用。

2、2017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8,072.63	10,032.50	6,967.83
营业收入	73,892.53	37,038.96	54,281.80
占比	10.92%	27.09%	12.8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27.09%、12.84%，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 2017 年度，远低于 2018 年度。

3、2019 年度销售费用变动原因

综上所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55%，但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0.55%的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① 公司通过对人员结构优化调整，员工人数较上期有所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

②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强化过程管控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日常销售费用、运输费、办事处房租费用的开支。

三、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变动原因合理。

问题 2：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8,322.20 万元，本期收回

或转回金额 1,518.70 万元，计提 283.76 万元。公司还披露了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单位、收回或转回金额、收回方式（包括现金收回、非讼法律收回、诉讼收回）。

请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单位、收回或转回金额、收回方式。

（2）就现金收回及非诉讼法律收回的单位，按单位逐个说明应收账款坏账收回的情况，并结合 2018 年所实施的催收情况，包括催收方式、时间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说明 2018 年催收结果是否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有实质性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在 2018 年前已知悉该催收结果。

就诉讼收回的单位，请结合诉讼情况，包括诉讼方式（仲裁或民事诉讼）、时间、诉讼进展和相关证明文件、执行情况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 2018 年财务报告日前律师对诉讼回款情况的判断相符，是否已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后已经知悉该诉讼结果。

（3）结合（1）（2）的回复，说明 2018 年减值准备的计提及 2019 年转回或收回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并提供相关底稿复印件。

回复：

一、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单位、收回或转回金额、收回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1	客户 XLGL	173.89	非诉讼法律收回
2	客户 PDS	153.30	诉讼收回
3	客户 HAXA	147.87	现金收回
4	客户 CTSL	107.30	现金收回
5	客户 WZXA	101.00	非诉讼法律收回
6	客户 NMGHY	99.27	非诉讼法律收回
7	客户 XZXA	88.31	现金收回
8	客户 NJXA	67.00	现金收回
9	客户 DQZDZ	65.15	诉讼收回
10	客户 SDZHY	63.32	现金收回
11	客户 SZSY	52.22	诉讼收回
12	客户 XHXA	49.50	现金收回
13	客 YZQC	48.78	现金收回
14	客户 ZSHSD	34.55	现金收回
15	客户 LYXA	25.00	诉讼收回
16	客户 SXZY	20.76	现金收回
17	客户 XRXYG	17.52	诉讼收回
18	其他零星单位（共 51 家）	203.96	
	合计	1,518.70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金额共计 1,518.70 万元,其中通过诉讼方式收回 313.19 万元,通过非诉讼法律方式收回 374.16 万元,通过其他方式收回 831.35 万元。

二、现金收回的相关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1	ZSY、ZSH 集团分子公司		
1.1	客户 SDZHY	63.32	现金收回
1.2	客户 ZSHSD	34.55	现金收回
1.3	客户 SXZY	20.76	现金收回
2	XA 分子公司		
2.1	客户 HAXA	147.87	现金收回
2.2	客户 XZXA	88.31	现金收回
2.3	客户 NJXA	67.00	现金收回
2.4	客户 XHXA	49.50	现金收回
3	客户 CTSL	107.30	现金收回
4	客户 YZQC	48.78	现金收回
5	其他零星单位 (共 51 家)	203.96	
	合 计	831.35	

①客户 ZSY、ZSH 集团分子公司

客户 SDZHY、客户 ZSHSD、客户 SXZY 的应收款项,由于站点运行状况不佳,客户资金困难,公司多次催收未能收回,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上述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18.63 万元。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9 年 1 月 3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19 年度客户 ZSY、ZSH 集团内部加强了对民营企业欠款的清偿工作,业务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于 2019 年 10-12 月陆续收回客户 SDZHY、客户 ZSHSD、客户 SXZY 款项 118.63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118.63 元。2018 年催收结果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存在实质差异,但公司 2018 年前并不知悉该催收结果。

② 客户 XA 分子公司

近几年客户 XA 集团范围内收款普遍存在困难,因部分项目建成后手续不全无法运营、或项目运行情况不好等原因,客户资金短缺,无力支付款项,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客户 XA 及其分子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1,421.96 万元。

2019 年度客户 HAXA、客户 XZXA、客户 NJXA、客户 XHXA 运营情况有所好转,业

务员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积极催收，于 2019 年 6-12 月陆续收回欠款 352.6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352.68 万元。2018 年催收结果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存在实质差异，但公司 2018 年前并不知悉该催收结果。

③客户 CTSL

客户 CTSL 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向厚普股份购买天然气设备，由于业主单位未向其支付项目款项，导致其资金紧张，业务员多次催收无果，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7.30 万元。

2019 年度，业主单位向其支付了项目款项，业务员在了解该情况后积极催收，于 2019 年 7-12 月陆续将款项全额收回。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107.30 万元。2018 年催收结果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存在实质差异，但公司 2018 年前并不知悉该催收结果。

④客户 YZQC

公司多次对客户 YZQC 的欠款进行催收，客户资金困难，无力支付，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8.78 万元。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19 年度国有企业加强了对民营企业欠款的清偿工作，公司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于 2019 年 5 月收回欠款 48.7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48.78 万元。2018 年催收结果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存在实质差异，但公司 2018 年前并不知悉该催收结果。

三、非诉讼法律收回的相关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1	客户 NMGHY 及其子公司		
1.1	客户 NMGHY	99.27	非诉讼法律收回
1.2	客户 XLGL	173.89	非诉讼法律收回
2	客户 WZXA	101.00	非诉讼法律收回
合 计		374.16	

①客户 NMGHY 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委托天驰律师事务所进行对客户 NMGHY 及其子公司欠款进行催收，客户资金困难，且欠款时间较长，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上述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

备 273.16 万元。

2019 年度由于国家政策支持，客户的还款意愿发生转变，公司撤回了法律委托，并积极与客户就还款事项进行协商，与客户 NMGHY 及其子公司体系进行了一系列商业谈判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回款 270.16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部分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273.16 万元。2018 年催收结果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存在实质差异，但公司 2018 年前并不知悉该催收结果。

②客户 WZXA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委托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对客户 WZXA 的欠款进行催收，该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欠款，加之公司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且该款项账龄长达五年以上，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1 万元。

2019 年初客户 XA 将客户 WZXA 站点面向社会出租经营，租金用于偿还欠款，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客户 WZXA 签订付款协议书，客户 WZXA 承诺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向公司付清全部欠款 101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回款 10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101 万元。2018 年催收结果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存在实质差异，但公司 2018 年前并不知悉该催收结果。

四、诉讼收回的相关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诉讼方式
1	客户 PDS	153.30	诉讼收回	民事诉讼
2	客户 DQZDZ	65.15	诉讼收回	民事诉讼
3	客户 SZSY	52.22	诉讼收回	民事诉讼
4	客户 LYXA	25.00	诉讼收回	民事诉讼
5	客户 XRXYG	17.52	诉讼收回	民事诉讼
合 计		313.19		

①客户 PDS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向客户 PDS 寄发法务函催收欠款，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委托泰常律师事务所对该客户欠款进行催收，经律师确定：由于该加气站建设手续存在问题，一直没有运营、无经营收入，资金困难，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53.3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 22 日，成

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川 0112 民初 1148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客户 PDS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53.3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回款 30 万元，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回款 123.30 万元，合计 153.3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153.30 万元。

2018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律师对回款情况的判断相符，公司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并不知悉该诉讼结果。

②客户 DQZDZ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川 0112 民初 4917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客户 DQZDZ 从 2018 年 12 月起每月 25 日前支付厚普股份租金 108580 元至付清止；公司 ULSY 对上述租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且客户未按约定付款，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5.15 万元。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19 年 5 月 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川 0112 执 1291 号），法院立案执行。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扣划申请书，请求法院对已冻结的公司 ULSY 银行账户强制扣划 549,930 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款项 549,186 元（其中本金 542,900 元，利息 6286 元）；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厚普股份分别收到回款 108,580 元，合计 325,74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客户欠款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65.15 万元。

2018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对回款情况的判断相符，公司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并不知悉该诉讼结果。

③客户 SZZSY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委托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对客户 SZZSY 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 30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客户 SZZSY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52.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该客户未按民事判决书的要求付款，且根据律师的判断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可能被强制清算，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2.22 万元。

2019 年 2 月，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19 年 2 月 15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川 0112 执 576 号），法院立案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回款 52.2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52.22 万元。

2018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律师对回款情况的判断相符，公司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并不知悉该诉讼结果。

④客户 LYXA

2018 年，公司委托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对客户 LYXA 的欠款进行催收，该客户资金困难，截至 2018 年末欠款的账龄长达 3-4 年，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5.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立案，公司与客户达成和解，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提出撤诉申请。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回款 2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25.00 万元。

虽然公司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知悉该结果，但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5.00 万元，是公司管理层以 2018 年末存在的信息为基础作出的合理估计，在财务报告日前收回该款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⑤客户 XRXYG

2018 年，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客户 XRXYG 立即支付合同款 17.52 万元及违约金 2.628 万元，合计 20.148 万元。2018 年 12 月 6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12 民初 5805 号），判决客户 XRXYG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17.52 万元及违约金 2.628 万元，合计 20.148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该客户未按民事判决书的要求付款，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对该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7.52 万元。

客户 XRXYG 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7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川 01 民终 7697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客户 XRXYG 应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148 万元，其中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万元、剩余款项 10.148 万

元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回款 1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回款 10.14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的欠款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坏账准备 17.52 万元。

2018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对回款情况的判断相符，公司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并不知悉该诉讼结果。

五、减值计提及转回的会计核算

2018 年末，公司财务部、销售部、法务部等部门结合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对其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并形成了减值报告，经相应人员审批后，财务部进行了账务处理，截止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共计 18,322.20 万元，相关减值事项经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受国家政策的支持，国有企业加强了对民营企业欠款的清偿工作，加之部分客户经营有所改善等原因，公司通过诉讼、非诉讼法律途径等方式积极催收，收回了相应的款项，据此转回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518.70 万元，仅占坏账准备期初余额的 8.29%，占比较小。

因此，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 2019 年转回或收回的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 2019 年转回或收回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期末余额 17,109.08 万元。披露文件显示，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宏达公司与盘锦俊谊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已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 37MW，工程施工成本合计 17,109.08 万元，由于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暂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未发生减值。

请结合光伏项目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现有可比光伏项目的补贴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到的光伏项目销售收入的核算方法。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底稿复印件一并提交）。

回复：

一、光伏项目不存在减值

1、光伏项目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项目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盘锦俊谊科技有限公司	394.18	30.73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兆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36	4.70
平原协泰太阳能有限公司	178.90	15.23
红安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13	10.34
盐城市大昌光伏有限公司	417.38	-25.89
合计	1,395.95	35.11

注：盐城市大昌光伏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25.89 万元，主要原因系按江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要求，对于 10KV 以下的新能源电站，需完成 SVG 及电能质量检测，发生相关检测费用 42.50 万元。

2、现有可比光伏项目的补贴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同时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对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纳入首批补贴清单进行审核，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批补贴清单的审核发布工作。

以上项目公司已建成的光伏电站，其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发电的时间均晚于 2017 年 7 月底，不属于首批补贴清单的范围，截止目前为止，项目公司未收到过光伏项目补贴。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与项目公司同时期完成并网发电的可比光伏项目应均未纳入补贴清单的范围、均未收到光伏项目补贴。

3、光伏项目不存在减值的相关测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名称	实际装机容量 (MW)	金额	2019 年度发电量 (w)	每瓦电价 (元)	2019 年电费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不含税)	2019 年税金及运营成本 (不含折旧)
盘锦俊谊科技有限公司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65	4,227.81	11,938,980	0.37	447.59	394.18	138.14
平原协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9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7	2,322.06	5,133,240	0.39	202.71	178.90	47.84
煜龙红安海峡置业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85	2,795.35	5,847,900	0.42	243.33	214.13	69.97
德工机械 3MW 分布式	3.06	1,423.59	5,497,740	0.39	217.11	191.36	61.27

光伏发电项目							
德方液压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5	1,044.55					
张庄工业园屋面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7	1,472.53					
大冈双创园厂房屋面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	771.60					
江苏华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1	750.67	12,133,460	0.39	474.42	417.38	175.36
盐城台普、奥康、金锐公司屋面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2	814.94					
兆盛实业屋面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1	1,485.98					
合计	37.15	17,109.08	40,551,320		1,585.16	1,395.95	492.58

① 各项目 2019 年度的发电量及每瓦电价，数据取自各地国家电网供电公司开具的光伏发电（上网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各项目 2019 年税金及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数据取自项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③ 各项目每年的折旧成本=17,109.08*95%/20=812.68 万元

④ 2019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收益=2019 年度营业收入-2019 年税金及运维成本-折旧=1,395.95-492.58-812.68=90.69 万元

在对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补贴。但即使在不考虑补贴的情况下，各电站的电费收入也能够涵盖折旧及运营成本，因此光伏项目不存在减值。

二、光伏销售收入的核算方法

2017 年底宏达公司光伏项目客户已完成 37.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且并网发电，由于光伏行业上网电价下调及补贴政策的变化，项目公司暂时无法将光伏电站出售变现，导致无法支付宏达公司工程款。考虑到光伏项目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宏达公司未确认光伏项目的销售收入。

宏达公司与光伏项目公司签订的《系统相关设备及成套合同》中的约定：“发包人承诺在未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前，新形成的资产全部归承包人所有”。客户未付款之前，考虑已建成的光伏项目有稳定的现金流及经营收益，为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宏达公司管理层决定按原合同约定暂代管已建成的光伏项目，故财务部门根据管理层的初步意见，

将光伏项目发生的建造成本从存货-工程施工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目前光伏电站项目仍由宏达公司代管，待第八批光伏补贴项目名单及后续光伏补贴政策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处理方案。

三、会计师结论

通过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减值。

特此说明。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